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028號

原告 超多打賞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千舫

原告 馮鈺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傑琳律師

被告 彭若晴

訴訟代理人 李昭儒律師

鄭仲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經紀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20萬0,22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7,357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如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擬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徵收第一審裁判費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原告超多打賞沒有限公司與被告間於民國112年5月23日成立之經紀契約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馮鈺麟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0,222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核

01 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財產權訴訟，  
02 且係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  
03 項前段規定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。而就聲明第1項部分，依  
04 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尚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  
05 客觀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  
06 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  
07 分之一即165萬元定之，加計聲明第2項之55萬0,222元後，  
08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0萬0,22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  
09 2萬7,3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  
10 告於主文所示期間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  
11 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 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琄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 
16 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  
17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 
19 書記官 林佩萱